

二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26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虹龍奉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深感榮幸。本市在貴會督導下，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使本市成為幸福安全的國際城市，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因應全球暖化，災害防救工作與消防勤業務將更加艱鉅繁重；本局為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工作、強化搶救災害應變能力、增進緊急救護效能及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分別從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精實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社區防災宣導、校園防災教育、組訓消防志工協勤、充實救災救護裝備及增設消防救災服務據點等為施政重點，做好各項消防整備工作，期能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高水準的服務品質，達成施政目標。下列謹將本局 100 年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局協助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可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並派員查核指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339 人次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724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596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53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21 件
依法舉發	1 件

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

為強化高層建築物值勤人員對初期火災狀況研判及應變能力，大樓值勤人員於發現火災時，在消防救災人員尚未到達現場前之空窗期，能運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軟、硬體設施，有效監控火災發展狀況，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防制災情繼續擴大。本局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6、17 日及 6 月 23、24 日邀集本市轄內 16 樓以上高層建築物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管理員等人員，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訓練」，報名參訓共計 220 人，結訓測驗合格計 216 人核發結業證書，有效提升本市高層建築物初期火災應變能力。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56 家	2,921 家	95.58%
甲類以外場所	11,410 家	4,024 家	35.27%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派員至檢修申報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複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4,466 家
複查家數	5,155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0 件

三、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目前本市經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0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0 家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5,18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本期派員查核該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共計 2,566 家次，其中 13 家不符規定，均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四、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教育宣導防災知識；於年節重點期間，

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防災教育		
項 目	執行成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 宣 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期期間，辦理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 宣 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 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 功 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搶救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災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7 個團體 6,540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群場所，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防災設施，指導居民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透天住宅設置偵煙式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 導 成 效
	宣 導 成 效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28,046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 與用電安全常識 12,955 戶
結合消防志 工進行防災 宣 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災宣導場次 915 場次
		出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防火、 防災觀念 7,17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3,60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87,679 人次

五、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場所加強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危險物品場所消防檢查情形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檢查情形	1.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51 家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57 家 , 未滿 30 倍 94 家) , 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 2.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 共計檢查 172 家次 , 計有 7 件次不符規定 (4 件舉發、3 件限改)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 , 共計檢查 36 家次 , 計 1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
爆竹煙火管理	檢查情形	1.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 , 目前本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12 家 , 雖未達管制量 , 本局為維護公共安全 , 仍每半年檢查一次。 2.因應新北市五股新興堂金香舖違規存放爆竹煙火爆炸造成嚴重傷亡案 , 本局於 4 月 23 日通報所屬各大、中、分隊針對轄區金香舖及販賣爆竹煙火之一般商店進行全面清查 , 其間民眾亦非常踴躍檢舉 , 共清查 446 處場所 , 經清查結果 , 共查獲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案件 4 件 , 重達 13,425 公斤。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本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88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384 家次。另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202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六、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

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凡使用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之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使民眾得知合格技術人員，本局業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另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稽查取締，以防止家用燃氣熱水器裝置不當引發意外事故。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有 113 家。

鑑於國內近年來，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致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事件頻傳，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協助市民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本局除加強宣導燃氣熱水器安裝與使用安全常識，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外，並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場所之更換或遷移補助，每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100 年度本局完成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於安全處所補助計 513 戶。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200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25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6,760
地下式消防栓	8,791
蓄水池 (處)	1,754
游泳池 (處)	75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2.裝備及器材：

空氣灌充機 2 台及充氣櫃 5 台、移動式幫浦 4 台、船外機 2 組、破壞器材組 1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及呼吸面罩 50 組、消防衣帽鞋 136 套、熱顯像儀 1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2 台、救生氣墊船 1 組、沉水幫浦 6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衝擊式滅火槍 3 具、山難救援裝備 3 組、水帶(1.5 及 2.5 英吋)各 470 條，可有效提升本局於高樓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100 年上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4 輛，提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提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水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 1 月至 6 月溺水人數 52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49 件）增加 3 件。

推動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為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局已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並已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二、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上半年度共辦理 493 場次，約 83,471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上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2 輛（已完成捐贈 2 輛、辦理中 10 輛），節省公帑約 3 千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0 年上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168 件，送醫人數 48,306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7,245 件，送醫人數增加 4,644 人；其中 1,22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0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7.09%。本期執行情

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2,168 次
送醫人數	48,30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2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人數	20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17.09%

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於前鎮及苓雅消防分隊再成立 2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大昌 (三民區) 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4 支專責救護隊，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依規定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在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於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已聘任 3 位醫療指導醫師，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以提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民力運用績效卓著

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核本局民力運用業務獲評優等。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

3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4 日、5 月 3 日共計四梯次 200 人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參加火災搶救訓練。

參加「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班」

5 月 3、4 日共計派 6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訓。

參加「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進階班」

5 月 5、6 日共計派 2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訓。

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

6 月 11、12、18、19 日共 4 日舉辦 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共計 978 人參訓。

接受內政部消防署救災能力考評

6 月 11 日接受消防署加強救災能力測驗評比，共計 40 人參加。

辦理「100 年度第一次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聯繫會報」

6 月 24、25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全國聯繫會報，來自全國義勇

消防總隊幹部約 100 餘人參加。

落實民間救難團體管理

落實災害防救法民間救難團體管理制度，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6 隊 624 人，並業於 6 月 19 日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另規劃於 7、8 月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複訓及基本訓練，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救災協勤績優

本市民間救難團體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高縣水中運動協會等 4 個民間救難團體獲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鑑為甲等績優單位；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獲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度評鑑，前金婦宣分隊榮獲特優獎金 30 萬元，瑞隆婦宣分隊榮獲優等獎金 20 萬，另鼓山婦宣分隊、前鎮婦宣分隊、楠梓婦宣分隊、大林婦宣分隊、右昌婦宣分隊、大昌婦宣分隊、新莊婦宣分隊、鼎金婦宣分隊、左營婦宣分隊、十全婦宣分隊等獲甲等各獲獎金 10 萬元，同時苓雅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 20 萬元，總計共獲獎金新台幣 170 萬元，可添購更多設備及宣導器材，提升宣導效果。

四、整建基層消防服務廳舍：

新莊消防分隊辦理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業於 100 年 4 月份完工驗收，強化廳舍建物結構安全，改善民眾洽公環境品質。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由陳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市 100 年度 3 合 1(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 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有效整合本市災害防救策略，策進災害防救作為。

一、辦理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為提升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及整合國軍及相關救災單位防(減) 災、整備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民眾防災意識，使民眾熟知災害應變方法、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本府於 10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 時假甲仙大橋下停車場旁高灘地(甲仙大橋南岸) 空地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以「防汛及土石流災害」為主，共演練 14 個項目，計 20 個單位支援，出動 300 餘人及車輛機具 50 台參演，藉由消防、甲仙區公所及婦女防災宣導隊進行防災宣導、土石流及水災防災疏散避難，提高民眾防災警覺，使民眾對水災及土石流的初期應變有基本的認識，當真正面臨災害時，能達到自救救人的成效。

二、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操作測試：於 3 月 24 日配合內政部辦理 100 年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S) 測試演練計畫，由本市各區公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模擬測試。

教育訓練：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11 日分 6 梯次辦理 100 年度上半年「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人員 173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依內政部訂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三、訂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確認釐清本市各機關(構)之災害防救事務分工與權責，俾使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能遂行各項防救災任務，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由陳副市長邀集本市各災害防救編組機關(構)共同研商，會中逐條審議完竣，並經本府第 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函頒實施。

四、持續辦理「100 年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

為強化全民防災概念，內政部持續辦理「100 年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本市於 3 月 23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區長講習；另本市於 6 月 1、2、3、7、8、9、10 日分別假鳳山區公所、前鎮區公所、苓雅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楠梓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共辦理 7 場里長講習，預計參與講習人數 893 人，實際參加人數 677 人，出席率約 75.81%。

五、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整合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區公所之微波、VSAT、ADSL、INMARSAT、THURAYA、亞洲通訊衛星電話、廣域無線電、網路電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建構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訂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今(100)年上半年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 11 次，測試次數 288 次；另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訓練 20 次，測試 20 次。

六、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99 年度業以總經費 635 萬 1,000 元完成第一年計畫，目前接續進行 100~102 年度計畫執行。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

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七、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

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決標金額 185 萬元(中央與本市各負擔 50%)，由長榮大學得標。目前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招標，並已完成期初審查會議，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整合高屏地區災害防救聯合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

八、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計畫曾於 98 年 7 月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編修。本計畫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除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11 個執行區)，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肆、精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96,141 人次
救助隊複訓	454 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1,233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40 人
IRB(充氣式救生艇)訓練	180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38 次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	22 人
-----------	------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救災指揮能力訓練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三、提升搜救犬馴養技能：

100 年 01 月 09 至 10 日，獲報岡山區大崗山風景區有民眾走失，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連續 2 天派隊員李信宏、袁明桂等 2 人，搜救犬：羅傑、萊麗，前往協助搜救。執行搜尋期間，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眾肯定

為繼續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於 100 年 02 月 21 日，向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提出加入正式會員後，於 100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11 日，由 IRO 總部特派資深教官 Mr,Ruedi Gantenbein 蒞臨指導，全面正式與國際接軌。本局本著資源共享原則，特函請消防署轉知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馴養單位，一起和國際級教官相互交流學習。此次參加與會單位計有消防署中部分隊 4 人 8 犬、北市消防局 6 人 6 犬、新北市消防局 9 人 7 犬、南投縣消防局 1 人 1 犬、屏東縣消防局 3 人 3 犬、本府消防局 5 人 5 犬，共計 28 人 30 犬參加，學習成果豐碩。

伍、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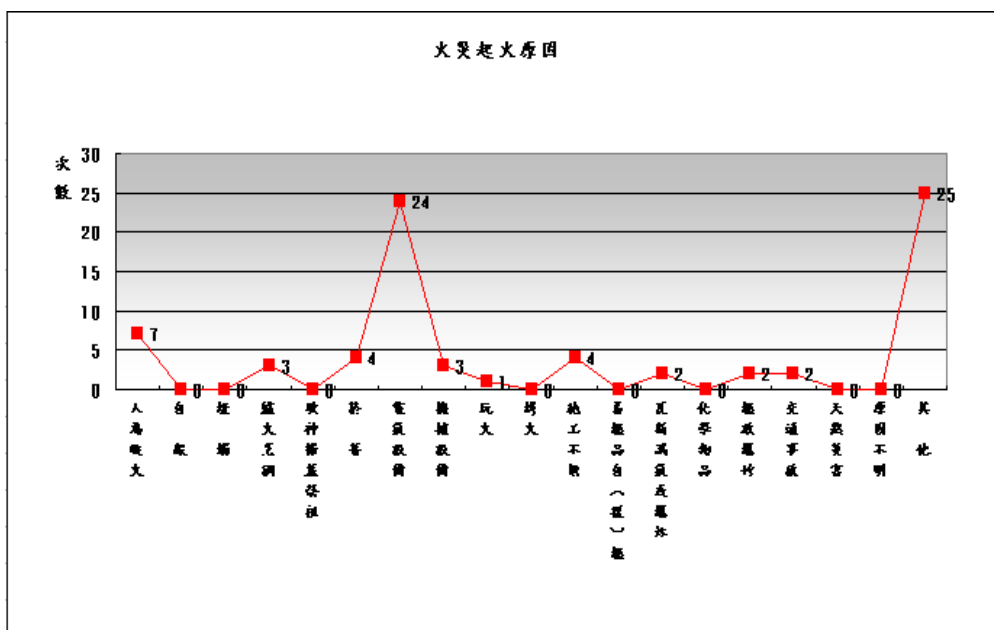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縮短核發火災證明書申辦時程，達到當場審核後即時核發，有效提升為民

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眾肯定與讚許，本期本局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140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77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25 次（占 32%）為最多；依次為電氣設備 24 次（占 31%），人為縱火 7 次（占 9%），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氣設備及防制縱火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陸、擴大為民服務工作

本局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3,769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增 減
捕 蜂 件 數	455 件	477 件	+22 件
捕 蛇 件 數	1,304 件	1,411 件	+107 件
捕 猴 件 數	60 件	25 件	-35 件
救 狗 (貓) 件 數	1,207 件	1,577 件	+370 件
其 他 動 物 救 援 件 數	65 件	191 件	+126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96 件	88 件	-8 件

合	計	3,187 件	3,769 件	+582 件
---	---	---------	---------	--------

柒、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 一、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工作，從中發掘本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缺失，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研擬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管理改進方案。
- 二、廣續宣導廉能政風，嚴格要求同仁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應遵守法紀與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婉拒民眾餽贈案件計有 25 案次，有效維護本局清廉及為民服務形象。

捌、加強勤務督導及員工傷病慰問工作

-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品質，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本局於本期對所屬各大、中、分隊等單位實施各層級勤務督導工作，共執行勤務督導 1,774 人次，以提升消防勤務執行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二、為關懷照顧所屬員工，使本局員工於執行勤務傷病時，能迅速予以慰問，特研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員工執行勤務傷病慰問實施要點，以期落實員工傷病之慰問。另加強辦理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慰問金之申請。

玖、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加強各類場所安全檢查

針對百貨商場、旅館、餐廳、學校、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等供公眾使用場所擬訂檢查計畫；對依法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督促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辦理定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社區居家消防自救能力。

落實防火教育推廣

規劃辦理住宅防災訪視宣導，針對曾發生火災之社區、搶救困難地區、高齡長者集合住宅，規劃消防人員、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配合里（鄰）長實施居家防火訪視計畫。建置防災教育館，提供市民防災教育場所，體驗各項防災狀況演練和操作。

強化危險物品管理

本局為落實大發、林園、永安、仁大、本洲、楠梓、中都、鳳山、前鎮、臨海、大寮等工業區消防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規劃石化、礦石、造船、煉鋼、機械等相關產業危險物品管理制度，以末端(消費端)查驗，

改善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策略，稽查取締違規，遏止液化石油氣、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不當流竄違規使用，致生公共安全問題。

二、建制現代化救災部隊，確保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普遍老舊之現象，計畫 100 至 103 年分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56 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可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加強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

強化立體救災能力

強化本市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改善傳統救災模式；並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實施立體救災演練，培養海、陸、空聯合救災默契，提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傑出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加強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為確保平時水域活動安全，與執行風災水患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潛水專業訓練，提升水域事故搶救能力。

三、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全面設置專責救護隊

考量各分隊轄區特性及人力，逐年檢討增設，規劃每年增加 2 個專責救護隊，以點、線、面的方式逐步擴大專責救護服務範圍，期能提供全體市民更專業之救護服務。

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於救護車全面配備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及喉罩呼吸道(LMA)，並加強本局救護技術員(EMT)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各項高級救命術，以提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OHCA)」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1%。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

本局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僅 34 人，均為消防署所訓練或其他縣市調任，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規劃 101 年度自行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50 名之訓練，期能透過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四、規劃防災社區安全城市：

設置防災公園

規劃於每區設置防災公園，作為災害發生時之臨時指揮中心，兼具指揮通訊、居民避難疏散、臨時安置、醫療服務、物資集散等功能，周延災害發生之防護區帶。

山地部落推廣「防災社區」

台灣梅雨、颱風季節常引發水患、土石流災害，本局規劃辦理模擬演練，經由教育訓練與任務編組等作為，使六龜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杉林區...等山地部落成為能與天然災害並存的防災社區，凝聚山地部落居民對天然災害潛勢危機共識，針對地區特性自組救援編組，補助其救災裝備及通訊器材，透過動員組訓，俾降低部落居民遭受天然災害危害。

建置救災前進指揮所

針對大高雄地區規劃鳳山、岡山、旗山(或美濃)等地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分別統整「工業區」、「沿海低窪地區」與「高山地區」救災人力、物資調度和集結之據點，配置微波、衛星、無線電、視訊...等資通訊設備，即時取得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指令，整合災害現場救災資源，有效因應大規模災害應變搶救作業。

建立消防災情查報機制

建立消防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連結義消等民間救難團體災情查報協勤措施，架構消防災情查報網絡，強化執行天然災害災情查報作業。除定期施予查報、通報訓練外，更按月抽測查報、通報任務內容及責任區狀況，以期平日散在鄰里的義消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發揮鄰里資訊查報效能，全面確實掌握災情狀況，迅速採取必要搶救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興建「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

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結構之「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預訂於 101 年完工。本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災情彙蒐、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類災害防救措施。

積極規劃整合本局中正、鳳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本局目前仍分由中正、鳳祥兩處分別受理民眾 119 報案。為使本局 119 受理報案、管制、派遣一元化、統一化，本局正積極規劃辦理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合併，預計於 101 年本局綜合辦公大樓完工後，併予完成整合，提升救災救護指揮功能。

五、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與燕巢等地區救災、救護效能。

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遷建工程計畫，並廣續辦理十全、苓雅、右昌、內門及六龜分隊廳舍補強改善工程。

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消防救災、救護服務品質城鄉差距，積極規劃本市行政區交界處之人口匯聚區域如鳳山區赤山與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一帶、大樹區嶺口村、路竹科學園區、田寮區崇德聚落、甲仙區東北角與那瑪夏區交界處等地區增設消防分隊，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建構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通訊網絡：

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本局 119 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資通訊網路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規劃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規劃高雄地區災害防救通訊系統，整合救災無線電通訊網路，對救災資通訊連絡不良偏遠地區加裝微波衛星通訊機組，強化災情傳遞資通訊效能；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業者，對偏遠山區行動電話基地台加裝微波、衛星電話及發電機組備援設備；對偏遠山區部落、區公所、學校、消防、義消分隊、民間救難團體等單位，配置備援業餘無線電基地台，確保救災通訊不中斷，提升災情傳遞通訊品質。

結語

全球生態環境嚴重暖化，氣候異常變遷愈趨極端，災害型態更為複雜多

元，消防救災工作考驗日益嚴峻，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落實災害防救管理，加強火災預防，提升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品質，建設高雄成為「安全好港」與「幸福新高雄」的國際大都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 事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